

# 《事件信息分类编码规范》解读

《事件信息分类编码规范》已于2024年8月15日发布，于2024年9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编制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平安中国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明确提出要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目前，中央、省、市围绕推进“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提出了多项部署要求。

广东省层面，根据省委政法委与省政数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粤政函〔2021〕103号），明确要求开展“粤平安”态势分析应用建设，并提出平安指数规划建设方案。目前，深圳市全市各区基本已建立起了区域内的统一事件分拨平台，实现了本辖区内事件的分拨流转，对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了有效探索。但是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如各区对事件分拨定义的标准不统一、数据不统一、分拨范围不统一。同时在市级“条”部门层面，部门分拨内容重叠交叉，各自遵循行业标准，出现分拨不畅、统计困难等问题，有碍建立起市、区、街、社多级联动的现代化治理体系。

近年来，深圳市在提高为民服务水平，化解社会矛盾方

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各区各部门均形成较为系统的事件信息管理机制，但随着事件信息的增多和统计、管理各方面要求的持续提高，以及各区（“块”治理层级）和各部门（“条”管理部门）系统间条块交叉分割，不利于各类事件信息分拨与处置管理。

按照全省“一网统管”和“粤平安”建设的总体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一网统管”和“平安深圳”智能化平台建设，统筹事件信息管理，围绕社会精细化治理的需要，以国家标准和全市各部门、各区的已有事件分类为基础进行汇聚整合，拟通过制定《事件信息分类编码规范》提供全口径的事件分类指引，为全市事件发现、上报、分拨、处置、考核、归档实现全周期管理提供统一的编码规范，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 二、主要内容

###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事件信息分类的基础框架、事件字典、事件信息分类标准和事件信息统一分类编码。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深圳市事件信息分类管理工作。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了 2 个国家标准，分别是：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7408.1 日期和时间 信息交换表示法 第 1 部

分：基本原则

###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给出了术语“事件”和“事件字典”的定义。

事件（event）：由网格巡查或群众投诉、举报、智慧监管等方式发现的与咨询建议、问题隐患、民生诉求、矛盾纠纷、信访、维稳等相关的事情。

事件字典（dictionary of event）：按照最大公约数原则汇集全市各区、各部门现有事件信息，并经过统一编码、统一描述的事件信息集合。

### （四）事件信息分类基础框架

本章给出了事件信息分类基础框架按照“1+11+N”组成：“1”：代表深圳市事件字典（总集）；“11”：代表深圳市11个区的事件（可含事项）信息分类清单（子集）；“N”：代表市、区各部门的事件（可含事项）信息分类清单（子集）。

同时给出了事件信息分类基础框架图及其说明规定等。

### （五）事件字典

本章给出了事件字典构建原则，分别为最大公约数原则、统一性与唯一性原则、可扩延性原则，同时给出了事件字典分类索引码编码规则以及事件信息描述具体要求等。

### （六）事件信息分类标准

本章给出了事件信息分类原则，分别为一致性与唯一性原则、兼容性原则、综合实用性原则，同时给出了事件信息

分类清单构建应满足的相关要求。

### **（七）事件信息统一分类编码**

本章给出了全市事件信息统一分类编码由四部分代码顺序排列组成，共 26 位，其中日历由 8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依据 GB/T 7408.1 中的日历日期；区级行政区划代码，由 6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依据 GB/T 2260 以及深圳市民政局的规定编码；同时给出了全市事件信息统一分类编码结构图。

### **（八）附录 A（规范性）事件字典维护**

本章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事件字典维护遵循的原则，维护机构的职责（包括管理组和技术组的职责），添加、修订、删除等维护类型及要求，事件字典更新要求，事件字典维护管理流程及要求（包括发起、评审、测试、批准、发布、存档备查等）。

## **三、附则**

本文件由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由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罗湖区智慧城市建设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参与起草。